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 宝实 公告编号：2025-066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第一大股东宝塔石化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裁定受理银川银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塔实业”）第一大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的重整申请，宝塔石化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4 年 3 月 14 日，银川中院作出（2023）宁 01 破 17-1 号《民事裁定书》和《决定书》，裁定对宝塔石化等 167 家（不含宝塔实业）公司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并指定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宝塔石化等 167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的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2023 年 12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18 日、2024 年 10 月 26 日和 2025 年 1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宝塔石化被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宝塔石化

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的公告》《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宝塔石化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宝塔石化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宝塔石化破产重整进展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2023-087、2024-017、2024-089、2024-118）。

二、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宝塔石化发来的银川中院《民事裁定书》（〔2023〕宁01破17-6号），银川中院裁定如下：

1.延长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 167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2.延长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等 167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的监督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宝塔石化持有宝塔实业股票 398,415,924 股，占宝塔实业总股本的 34.99%，其中，司法冻结 398,415,924 股，占宝塔石化所持股份的 100%；质押 94,194,342 股，占宝塔石化所持股份的 23.64%。宝塔石化已放弃持有宝塔实业股票全部表决权（2020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不是宝塔实业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2021 年至今未参与宝塔实业的实际经营管理。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宝塔实业股票 340,000,000 股，占宝塔实业总股本 29.33%，是宝塔实业控股股东，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是宝塔实业的实际控制人。

宝塔石化破产重整工作的推进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宝塔石化不存在对公司的资金、资源占用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督促相关方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4 日